

# 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对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. 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. 本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条件，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的情形。

4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.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6. 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授予日为 2019 年 1

月 11 日，并同意向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.4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

（独立董事：王建新）

（独立董事：钟洪明）

（独立董事：唐小飞）